中杉财税 | 中杉数科

高新与加计扣除双口径辅助账模板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 • 一套台账 双口径并行归集



高新与加计扣除双口径辅助账模板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 · 一套台账 双口径并行归集

一、模板结构与使用顺序			
序号	**工作表**	**用途说明**	**填写要点**
第1步	② 项目基础信息	登记研发项目立项信息（项目编号、名称、起止时间、研发形式、是否资本化、所属年份）	一个项目一行；项目编号将在其他表被引用
第2步	③ 双口径辅助账明细	按月/按凭证登记每笔研发支出的八大类费用金额，并标注是否属于双口径各自范围	核心录入表；一条费用记录一行
第3步	④ 人员工时分配	登记研发人员名单、工时、工资及分摊	支撑人员人工费用在两口径的归集与分摊
第4步	⑤ 资产折旧摊销	登记研发用仪器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自动区分：建筑物折旧/长期待摊仅高新可计
第5步	⑥ 委托外部研发	登记委托境内/外、机构/个人的委外研发费	自动应用80%计入、境外2/3限额、境外个人不可加计
第6步	⑦ 其他费用限额	自动计算双口径“其他费用”限额	高新20%；加计扣除10%（全项目统一公式）
第7步	⑧ 双口径汇总表	自动汇总各项目双口径归集金额、占比、加计扣除额	用于申报填表取数
第8步	⑨ 勾稽校验	自动检查口径差异是否合理、限额是否超限、数据是否遗漏	绿=正常，红=需复核

二、重要提示
1. 两口径不能简单套用：高新口径大于加计扣除口径。同一笔研发支出，需分别判断是否满足各自归集条件。
2. 加计扣除采用“正列举”：政策未列举的费用一律不得加计扣除；高新口径范围相对更宽。
3. 其他费用限额不同：高新20%、加计扣除10%，且加计扣除为全部项目统一计算限额，不按项目分算。
4. 关联口径：境内研发费用占比≥60%（两口径均需关注）；高新研发费占比按销售收入分档（5%/4%/3%）。
5. 负面清单行业（烟草制造、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商务服务、娱乐业）不得享受加计扣除。
6. 本模板为通用框架，具体归集应结合企业实际研发活动、立项文件与原始凭证，留存备查资料不少于10年。

研发项目基础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研发形式	立项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是否跨年度	是否资本化	所属技术领域	项目负责人	预算总额(元)	备注
RD2026-01	XX新型材料配方研发	自主研发	2026-01-15	2026-12-31	否	否	新材料	张工	1,500,000.00	示例行，可删除
RD2026-02	XX生产工艺优化	合作研发	2026-03-01	2027-06-30	是	是	先进制造	李工	800,000.00	示例行，可删除

说明：一个研发项目占一行。项目编号将作为其他工作表的下拉选项，请先在此登记。

研发支出双口径辅助账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凭证日期	凭证号	费用摘要	费用大类	费用细项	会计口径金额（元）	高新认定金额（元）	加计扣除金额（元）	差异金额（元）	差异原因	备注
1	RD2026-01	2026-01-31	记-0001	研发人员1月工资	人员人工费用	工资薪金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	口径一致	
2	RD2026-01	2026-01-31	记-0002	研发用材料领用	直接投入费用	材料费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	口径一致	
3	RD2026-01	2026-02-28	记-0015	实验室房屋折旧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房屋折旧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建筑物折旧高新可计、加计不可计	重点差异项
4	RD2026-01	2026-02-28	记-0016	研发设备折旧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设备折旧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口径一致	
5	RD2026-01	2026-03-31	记-0028	研发人员差旅费	其他费用	差旅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需受限额约束	计入其他费用限额
6	RD2026-02	2026-03-31	记-0031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	2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按实际发生额80%计入两口径	需技术合同登记
合计							402,000.00	362,000.00	344,000.00	18,000.00		

录入说明：按凭证逐笔登记。会计口径=账载金额；高新认定金额、加计扣除金额按各自口径填列；差异金额=高新-加计（自动计算）。

研发人员工时与人工费用分摊表

序号	项目编号	人员姓名	人员类别	是否科技人员	本年累计工作月数	当月工时	非研发工时	工时占比(%)	当月工资薪金	社保公积金	应分摊人工费用	加计扣除	高新认定	备注
1	RD2026-01	张三	研发人员	是	12.00	160.00	16.00	90.91%	18,000.00	4,500.00	20,454.55	20,454.55	20,454.55	

说明：科技人员=高新口径（含累计工作183天以上兼职/临时人员）；直接从事研发人员=加计扣除口径。工时占比=当月工时/(当月工时+非研发工时)。

研发用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表

序号	项目编号	资产/无形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元)	本年折旧/摊销额(元)	研发使用占比(%)	应计入研发额(元)	会计口径	高新认定	加计扣除	差异说明
1	RD2026-01	研发用高精度检测仪	仪器设备	600,000.00	6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两口径一致
2	RD2026-01	研发实验室房屋	房屋建筑物	2,000,000.00	40,000.00	5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房屋折旧仅高新可计
3	RD2026-01	研发用软件	无形资产-软件	10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两口径一致
4	RD2026-01	研发设施装修改造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长期待摊仅高新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键差异：① 建筑物/房屋折旧仅高新可计；② 研发设施改建装修等候长期待摊仅高新可计；③ 加速折旧时加计扣除按税收加速额、高新按会计额。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受托方名称	委托类型	受托方性质	合同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元)	技术合同登记号	80%计入额(元)	高新认定	加计扣除	差异说明
1	RD2026-02	XX研究院（境内）	委托境内	机构	250,000.00	200,000.00	技登2026-xxx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两口径均按80%计入
2	RD2026-02	YY Technology Ltd（境外）	委托境外	机构	150,000.00	150,000.00	技登2026-yyy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受境外2/3限额约束
3	RD2026-02	境外专家ZZ	委托境外	个人	80,000.00	80,000.00	—	64,000.00	64,000.00	-	境外个人仅高新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键差异：① 委托境外个人：高新可计、加计扣除不可计；② 加计扣除对委托境外机构有“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2/3”限额；③ 加计扣除要求委托研发合同须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其他费用”限额计算表

两口径限额规则不同，请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为全部项目统一计算限额，不按项目分别计算。

一、加计扣除口径 ·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计算公式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全部研发项目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 10% ÷ (1-10%)

① 全部项目人员人工费用合计		自动汇总自 ④人员工时分配
② 全部项目直接投入费用合计		自动汇总自 ③辅助账明细
③ 全部项目折旧费用合计		汇总自 ⑤资产折旧摊销（加计口径）
④ 全部项目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汇总自 ⑤资产折旧摊销（加计口径）
⑤ 新产品设计费等五项中的设计试验费		汇总自 ③辅助账明细
五项费用之和（①+②+③+④+⑤）	0.0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合计
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五项费用之和×10%/(1-10%)	0.00	自动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额		手动填写或取数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取小）		实际<限额取实际，否则取限额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 · 其他费用限额

限额比例：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研究开发总费用		汇总自 ⑧双口径汇总表（高新列）
其他费用限额（总费用×20%）	0.00	自动计算
其他费用实际发生额（高新口径）		手动或取数
可计入高新的其他费用（取小）		实际<限额取实际，否则取限额

三、口径差异要点提示

1. 限额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
2. 加计扣除限额按全部研发项目统一计算，不再按单个项目分别计算。
3. 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限额计算。
4. 加计扣除口径下，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医疗保险费计入“其他费用”并受10%限额约束。
5. 加计扣除采用正列举方式，政策未列举的其他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双口径归集汇总表

本表自动汇总自 ③ 双口径辅助账明细、⑤ 资产折旧摊销、⑥ 委托外部研发。用于申报填表取数。

序号	费用大类	会计口径金额(元)	高新认定金额(元)	加计扣除金额(元)	差异(高新-加计)	差异率	主要差异原因
1	人员人工费用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	0.00%	高新归集对象为“科技人员”（含累计工作183天以上的兼职/临时人员）；加计扣除归集对象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股权激励两者均可计入；职工福利费均不计入人员人工（加计扣除中归入其他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	0.00%	高新口径可含“固定资产”经营租赁费（如租入的实验室、试制车间，能合理分摊的租金可计入）；加计扣除仅限“仪器、设备”的经营租赁费，房屋等固定资产租赁费不得计入。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3,000.00	43,000.00	25,000.00	18,000.00	41.86%	① 房屋/在用建筑物折旧费：高新可计，加计扣除不可计；② 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修理的长期待摊费用：高新可计，加计扣除不可计；③ 加速折旧差异：仪器设备税收加速折旧而会计未加速的，加计扣除按加速折旧额确认，高新按会计折旧额确认。
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高新口径含“知识产权”摊销（范围更广，含商标权、著作权等）；加计扣除口径限于“专利权”，范围较窄。
5	设计费用	-	-	-			高新口径设计费范围更宽，含创意设计活动费用；加计扣除限于正列举的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			高新含装备调试费用和田间试验费；加计扣除不含装备调试费，也不含田间试验费，仅限正列举的临床试验费和现场试验费。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0.00%	① 委托境外个人研发费：高新可计，加计扣除不可计；② 委托境外研发存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2/3”限额（加计扣除专有）；③ 加计扣除要求委托研发合同需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8	其他费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0.00%	① 限额比例不同：高新20% vs 加计扣除10%；② 加计扣除含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医疗保险费，高新未明确列举；③ 加计扣除其他费用为全项目统一限额，不按项目分别计算。
合计		**402,000.00**	**362,000.00**	**344,000.00**	**18,000.00**		

数据勾稽与合规校验

序号	校验项	校验公式/规则	结论	说明/处理建议
1	高新口径金额 ≥ 加计扣除金额	自动校验	通过	高新口径范围大于加计扣除，正常情况下应满足；若不满足需检查差异项录入
2	加计扣除金额 ≤ 会计口径金额	自动校验	通过	加计扣除口径最小，正常应≤会计口径
3	不存在“高新有值但加计为0”的未说明差异	自动校验	通过	加计为0的项必须在差异原因列注明（如房屋折旧、境外个人委托）
4	辅助账明细合计 = 汇总表合计	自动校验	通过	会计口径两端一致
5	其他费用（加计）未超限额	自动校验	需复核	超限部分需调减，取限额值
6	其他费用（高新）未超限额	自动校验	需复核	超限部分需调减，取限额值
7	项目编号均已登记	自动校验	需复核	所有明细的项目编号应在②项目基础信息中登记
8	未使用负面清单行业标识	自动校验	提示	负面清单行业（烟草/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商务/娱乐）不得加计扣除

系统自动校验以下规则，结论列显示“通过/需复核”。请每次更新数据后查看本表。

政策依据 · 口径对照 · 留存备查资料

一、主要政策依据

文号		文件名称
国科发火〔2016〕195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高新认定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其他费用20%限额、研发费占比分档
财税〔2015〕119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加计扣除范围正列举、其他费用10%限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	委托研发80%计入、特殊收入扣减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问题	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等具体归集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其他相关费用全项目统一限额公式；2021版辅助账样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加计扣除比例100%（费用化）、200%（资本化）
财政部 税务总局等公告2023年第44号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20%加计扣除、220%摊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	三口径（会计/高新/加计扣除）对比表

二、高新认定研发费占比要求（按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分档）

销售收入区间		研发费用占比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5,000万元（含）	≥ 5%	
5,000万元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2亿元（含）	≥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2亿元	≥ 3%	
境内研发费用占比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按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三、加计扣除比例对照

企业类型	加计比例	政策依据
一般企业	1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长期实施
制造业企业	12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结构性调整） 2026.1.1起
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结构性调整） 2026.1.1起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	120.00%	四部门公告2023年第44号 2023.1.1-2027.12.31

四、留存备查资料清单（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 自主研发项目：立项决议文件、研发机构编制情况、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2. 委托研发：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研发合同、受托方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3. 合作研发：经登记的合作研发合同、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费用分别归集的明细
4. 集中研发：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5. 人员人工：研发人员名单、工时记录、工资薪金发放凭证、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6. 仪器设备：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清单、折旧计算表、使用工时记录
7.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计算表、使用记录
8. 其他费用：费用分配说明（分摊依据、工时占比等）、限额计算表
9. 高新技术企业（另行保存）：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科技人员名单、高新收入明细